

证券代码：872976

证券简称：银鹰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与关联方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鹰进出口”）发生了交易金额为 13,088,908.95 元，交易内容为采购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金额 1,088,908.95 元；

公司现对上述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李勇为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鹰股份”）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银鹰进出口的法定代表人，银鹰进出口系银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李勇持有银鹰新材公司股份 34,810,000 股，持股占比为 68.25%，回避表决；

陈忠国为银鹰股份的董事兼总经理，陈忠国是公司股东高密市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银鹰新材公司股份 3,050,000 股，持股占比为 5.98%，回避表决；

徐元斌为银鹰股份的董事，徐元斌是公司股东高密市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银鹰新材公司股份 3,580,000 股，持股占比为 7.02%，回避表决；

王法强为银鹰股份的董事，持有银鹰新材公司股份 150,000 股，持股占比为 0.29%，回避表决；

王登源为银鹰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银鹰新材公司股份 280,000 股，持股占比为 0.55%，回避表决；

唐云星为公司董事及银鹰进出口的监事，持有银鹰新材公司股份 150,000 股，持股占比为 0.29%，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聂学民、顾卓巍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